

肇庆市国家税务局函件

肇国税函[2000]135号


转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对内资企业出口商品试行 使用《广东省出口商品发票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国家税务局,市局直属、大旺中心分局:
现将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《关于对内资企业出口商品试行使用〈广东省出口商品发票〉的通知》(粤国税函[2000]661号)转发给你们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市局补充如下意见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在2001年6月30日前,内资企业销售出口商品时仍可使用由我市国税系统印制的、左上角印有10位代码的出口发票,到期未用完的将自动作废。从7月1日开始内资企业销售出口商品时,统一使用《广东省出口商品发票》。如果在限期内用完由我市国税系统批准自印的原出口发票的,将不再增印,届时统一改用《广东省出口商品发票》。

二、各地在限期结束后,要迅速清理核销过期未用的出口发票,确保出口发票换版工作的顺利过渡。

二000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

主题词: 征管 发票 试点 转发 通知

抄送: 肇庆海关、市局稽查局、退税分局、涉外分局

排版: 邓丽群

校对: 陈谦